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4,506,015.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娄星税通【2020】6116号），经审批准予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409,194.6 元，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娄底市娄星区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娄星税通【2020】7261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 3,346,820.67 元，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公司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灰汤华天大酒店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乡市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宁乡税通【2020】12836号），经审批准予减免房产税 749,999.76 元，减征期间为 2019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截至目前，上述税收减免返还款均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4,506,015.03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